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:111年9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: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: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:黃淑如處長 紀錄:洪嘉霜

與會人員:曹彥綸、吳健羣、吳文慶、張秀珠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 郭垣熙、陳賢玉、陳彥材、郭蘭香、鄭博文(廖義航代)、 蘇新富、林晁嘉、吳旻靜、宋馥華、胡鴻威、王淑雅、 李彥宏、李七郎、莊國境、劉燕妮、盧月敏、林旻璋、 姜秀慧、莊麗莉、劉玉華、簡秀如、許文瑩、謝昇宏

壹、頒/獻獎、表揚

感謝莫華榕副總對公園處的奉獻與付出。

貳、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

- 一、請各管理所、路燈隊、園工隊、園藝科每月至少發布一篇 新聞稿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,均應將防疫措施納入規劃。

參、提報本處111年第3季服務優良人員票選

職員:張孟軒辦事員獲選。

肆、本處111年8月份處務會議與處長室會議裁(指)示事項及歷次 會議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- 一、第1案,有關「艋舺無圍牆」案,請青年所掌控期程辦理。
- 二、第2案,有關「公園綠地設置涼亭、棚架」案,請製表列管 各階段各公園辦理期程。
- 三、第5案,有關「公園及行道樹褐根病檢討」案,爾後所有審 計處及監察院的案件,均需請副處長開會整合回覆內容相 關資料,並視案件複雜度續行簽辦或提技術會報、幕僚會

議說明後再行正式發函回復。

- 四、第7案,有關「本處兒童遊戲場列管」案,請針對桃園市分享案例,提出本處兒童遊戲場相關案件精進作法。(列管一個月)
- 五、第8案,有關「容積代金標購山坡地範圍土地後續維管原則」 案,請配合科提報辦理期程表,納入技術會報列管。

伍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處市長室列管案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爾後凡辦理活動圓滿成功者,請各單位主動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三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,報請公鑒。 裁示: 治悉備查。
- 四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治悉備查。
- (二)針對缺失過多的施工廠商,應加強查核該廠商在本處 之所有工程施工品質,另請注意施工環境清潔缺失改 善期限(非完工後)。
- 五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,報請公鑒。 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請品管科加強分析缺失原因,並請各管理所加強公園 巡查機制,提出改善方案。
- 七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及缺失態樣分析,報請公鑒。 裁示: 洽悉備查。
- 八、提報本處再生水使用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九、提報本處兒童遊戲場列管案件進度追蹤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治悉備查。
- (二)請品管科於 10 月底現場查核 7 座公園遮陽設施設置是 否完成。
- 十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份公園缺失態樣分析及病蟲害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有關本案報告內容請呈現轄管公園主要缺失態樣,並分析原因及管理方式(如勤務重點)調整改變情形。
- 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暨電子發票執行率, 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 111 年 8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人事室業務宣導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請各單位主管配合盲導同仁知悉。
- 十六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多加宣導及注意廉政倫理部分。
- 十七、提報本處截至 8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與資本門執行數等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久懸帳項清理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電腦維修件數及粉絲專頁執行情形,報 請公鑒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一、公園處 111 年度打花打果執行進度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二、智慧照明執行成效報告。

裁示: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有關智慧照明執行成效報告可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及論述。
- 三、公園公廁設兒童使用高度之小便斗案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四、北投公園石頭椅照明方案。

裁示: 洽悉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1 日為議會審查預算會期,如議員於 此段期間有緊急案件者,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。
- 二、如有議員會勘指定出席長官無法出席之情形時,請務必事 前通知劉玉華秘書及黃仁政正工,俾利府會聯絡人提前與議 員辦公室協調溝通。

柒、散會時間:中午12時05分。